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1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GF903W

住所：雷州市北和镇（原北和糖厂地块A）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刘忠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6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北和镇（原北和糖厂地块A）的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其中一条生产线正在运行，另一条新建的生产线未运行。经查，你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于2020年9月中旬擅自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5日建成。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0年11月6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

我局决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牛蛙养殖项目的生产，在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之前不得生产。我局将对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1日